

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科）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（應英 004）

99年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3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應用英語系（科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
- 一、研議、審定及評鑑本系（科）之教育計畫課程。
 - 二、檢討並規劃本系（科）專業必修科目發展目標及基本原則。
 - 三、檢討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，專精教育及先期教育之規劃狀況。
 - 四、審定本系（科）大學部、專科部之課程內容層級區分。
 - 五、審議有關課程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本系（科）發展特色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七、本系（科）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議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5至9位委員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若助理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；另得邀聘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（科）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年；如有人事異動時，得由系（科）務會議推舉後遞補。
- 第五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科)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